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迪阿洛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续)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议程项目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续)

(d) 文化与发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61536 X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23：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c) 人力资源开发(续)

议程项目 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南南合作(续)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

议程项目 135：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结束工作

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A/C.2/68/L.18](#))

关于促进和保护远程工作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C.2/68/L.18](#))

1. **主席**说, 鉴于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收到斐济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要求继续在议程项目 16 下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以便能够在 2014 年继续开展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委员会将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为此, 建议大会主席办公室继续议程项目 16 的讨论。

2. 决议草案 [A/C.2/68/L.18](#) 被撤回。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68/L.73](#) 和 [A/C.2/68/L.40](#))

3.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3](#) 采取行动。他认为, 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4. 就这样决定。

5.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73](#) 的陈述。她说, 根据该案文第 21 段, 大会决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尽早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底最后确定大会以何种方式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如果不能确定方式, 目前不可能估算出会议和编制文件可能产生的费用影响。一旦大会确定了采用何种方式, 秘书长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相关费用。因此, 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73](#), 不会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6. **Francis 女士**(巴哈马)以非正式协商调解人身份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十六段应修正为: “注意到迄今成功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并欢迎土耳其、巴西和墨西哥提出, 如论坛任务期限得到延长, 分别于 2014、2015 和 2016 年主办今后三届因特网治理论坛”。

7.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作用在继续增强, 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因特网治理系统, 考虑到个人和国家面临的各种需求和挑战。信通技术发挥着推动作用, 帮助增强人的权能并促进发展。

8.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 应着重强调改善因特网治理问题, 同时尊重国家主权、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些人正在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网络犯罪、恐怖主义行为或煽动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随着 2015 年审查首脑会议的临近, 因特网治理需要适当的国际规范, 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确。解决这一问题的任务是复杂且意义深远的, 采用综合办法也必须考虑到它对社会经济发展、个人自由和国家主权造成的日常影响。在这方面, 巴基斯坦代表团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专门有一章论述因特网治理方面的这一新挑战。

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73](#) 通过。

10. **Momita 先生**(日本)说, 日本致力于通过促进所有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来弥合数字鸿沟。该国还致力于大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对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日本尊重会员国有必要以协商一致方式最后确定审查方式。

11. 但是, 没必要再举行一次首脑会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仍然适用, 而且没必要修改这些成果。《突尼斯议程》规定, 审查工作必须交由大会处理; 因此, 举行一次新的首脑会议将违背初衷。此外, 还没有会员国主动提出在 2014 年主办一次首脑会议。

12.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该决议草案促进信通技术, 将其作为经济增长的动力。美国赞赏

联合国系统内外采取的步骤，以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做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同时期待与共同调解人合作，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最后确定大会以何种方式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落实情况。这些方式应包含相关联合国机构实施的一系列独立评估，这是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审查为实现首脑会议设定的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 11 条行动方针的实施情况，并且应向大会报告，这将考虑到 2015 年秋季的后续步骤。主要的关注点和资源应当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实施情况。没必要举行一次新的首脑会议，而且是否再举行一次首脑会议的决定不应使利益攸关方责任懈怠，也不应对审查结果妄下判断。

13. 必须促进审查的多利益攸关方特点并支助因特网治理论坛等此类多利益攸关方倡议，这些倡议正在帮助全世界人民都能上得起因特网。因此，美国代表团欢迎土耳其、巴西和墨西哥提出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主办论坛会议，并期待下次有机会延展论坛任务期限。

14. 尽管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是更适合讨论人权问题的场所，但美国完全同意各国必须尊重网络权利，这种权利与非网络环境的权利是相同的，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美国仍然致力于通过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促进表达自由和网络隐私，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利用因特网和网络资源自由行使其权利。

15. **Devanlay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通信技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基本目标是改善民生这一关键目标。通信技术的作用日益重要，不仅在于作为通信工具，还在于作为促进发展的因素。他同意没必要再举行一次首脑会议。

16. **Nisan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赞同该决议的核心内容，即必须确保所有人能利用通信技术的

惠益来实现发展目标。还应当始终侧重于确保通信技术继续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以为所有人造福。

17. 但是，加拿大代表团对该决议所载的人权条款有若干关切。加拿大认为，不应在此决议中讨论人权问题，因为第三委员会更适合讨论该问题。但是，由于纳入了人权条款，所以，加拿大认为，按照加拿大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决议所做的立场解释，这些条款的措辞应当更加强烈。人们在非网络环境中享受的权利在网络环境中也必须得到保护，特别是表达自由。

18. 审查过程必须继续尊重《突尼斯进程》第 111 段，并完全侧重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19. **Levavi 女士**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认识到信息技术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过去的十年表明必须采用一种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解决与全球互联网治理相关的问题。在最后确定大会以何种方式进行全面审查时，保持并尊重其多利益攸关方特点至关重要。以色列代表团同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不是完成已经开展的全面审查所必需的。

20. **Patmore 女士** (澳大利亚) 同意，在非网络环境中享有的权利在网络环境中也必须得到保护，特别是表达自由和隐私权。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提及了隐私权，并重申，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认为提及隐私权符合澳大利亚长期坚持的立场。

21. 澳大利亚认识到，大会授权在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但认为，举行后续的首脑会议未得到授权，也不是有效完成审查进程所必需的。

22. **Al Otai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尽管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它认为，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次十年审查活动应以突尼斯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商定的形式举行。如首脑会议第二

阶段所述，鉴于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应在首脑会议一级或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对首脑会议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23. 决议草案 [A/C.2/68/L.40](#)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续) ([A/C.2/68/L.70](#) 和 [A/C.2/68/L.15](#))

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68/L.70](#) 和 [A/C.2/68/L.15](#))

24.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布朗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0](#) 采取行动。

25. **de Laurentis**女士(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70](#) 的说明。她说，在该决议第 27 段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特别会议，审议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及当前就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开展的工作。由于这两个实体获准在“视需求”的基础上举行会议，所以，联合特别会议将利用第二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权利，从而避免任何会议经费问题。

26. 第 27 段所载的编写文件请求将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增加工作量：一份 8 500 字的文件将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总费用为 50 900 美元。尽管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请求的活动拨款，但将尽可能做出一切努力，以在上述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的现有资源内匀支额外费用。

27. **Landveld** 先生(苏里南)以非正式协商调解人身份发言。他提议更正该决议草案西班牙文文本第 30 段。

2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70](#) 通过。

29. 决议草案 [A/C.2/68/L.15](#)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A/C.2/68/L.75](#) 和 [A/C.2/68/L.25](#))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2/68/L.75](#) 和 [A/C.2/68/L.25](#))

30.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布朗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5](#)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31. 就这样决定。

32. **de Laurentis**女士(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75](#) 的说明。她说，在该决议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中，大会决定在 2015 年或 2016 年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因此，该决议请大会主席尽快召集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

33. 据了解，大会主席将考虑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如果不确定会议方式，目前不可能估算出会议和编写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费用影响。一旦对会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做出决定，秘书长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相关费用。

34. 政府间协商将被纳入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的工作方案中，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协商不与大会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同时举行。因此，这些会议不会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带来额外工作量。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75](#)，不会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35. **Luna**女士(墨西哥)说，关于决议草案西班牙文文本的少量评论意见，将直接与秘书处沟通。

36. 决议草案 [A/C.2/68/L.75](#) 通过。

37. 决议草案 [A/C.2/68/L.25](#)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2/68/L.33](#) 和 [A/C.2/68/L.62](#))

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2/68/L.33](#) 和 [A/C.2/68/L.62](#))

38.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海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2](#) 采取行动。

39. **de Laurentis**女士(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62](#) 的说明。她说,在该决议草案第 11 段中,大会决定举行一系列即四次为期一天的结构化对话,审议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的可能安排。大会还决定,这些对话将产生一份讨论情况和讨论产生的建议摘要,包括关于这一机制可能采取的模式和组织形式的建议,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40. 根据上述请求,在四次为期一天的对话中,每次对话将由两次会议组成,并且向所有 8 次会议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但是,这些会议的口译服务可以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提供。因此,必须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会议日期,但确定会议日期不会增加该部的会议工作量。

41.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62](#),不会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项下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42. 决议草案 [A/C.2/68/L.62](#) 通过。

43. **Robl**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需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相互支助,并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尽管美国由于一些原因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

协商一致,但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关切。首先,“发展权”一词在使用时没有商定的定义。凡是对发展相关权利的讨论,都应侧重于个人拥有和享有以及所有人可要求其本国政府给予的普遍权利。第二,凡是提到技术转让和扩散,并不等于强调受援国必需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保护知识产权,以便吸收所转让的技术。第三,在执行该决议时,都应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适当的现行规定和任务授权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该决议草案提供了对于实现该目标有益的指导,而且美国代表团将单独分发一份关于现有机制的非穷尽清单。实例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他的绿色知识共享平台、生态-专利共享和很多国家方案,其中一些方案快速追踪绿色专利应用。

44. **Mohamed Khalil**先生(埃及)说,在本着诚信和透明态度结束谈判后,该决议草案随后被重新解释,这有些令人关切。埃及代表团认为,重新解释该协定于事无补,也无助于协商一致。

45. 科学和技术是创新和知识共享的关键,以支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通信技术常常改变了发展中国家的游戏规则,而且是社会和经济转型的前提。发展中国家必须高度依赖技术以转向可持续发展。为了帮助它们,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并促进包容性增长。

46. 尽管最近在获取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例如,约 70%的研究与发展仍然在发达国家,部分原因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影响获取资金、能力建设和市场信息的障碍。

47. 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转型变革。如果全球一级的信息转让没有突破,变革不会发生。

48. **Narang**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将技术和技术合作视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和可以实现的一项具体内容。里约+20 成果明确授权了一项技术促进机制,但任何此类机制都尚未投入运行。

49. 在此之前的一段时间进行了广泛协商，同时，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建议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技术促进机制。迄今代表们一直在讨论技术合作事宜，但付诸实践和努力采取具体行动的时机已到。印度代表团希望，该决议允许创立这样一个机制。

50. 决议草案 [A/C.2/68/L.33](#) 被撤回。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A/C.2/68/L.67](#) 和 [A/C.2/68/L.41](#))

关于《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67](#) 和 [A/C.2/68/L.41](#))

51.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海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7](#) 采取行动。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A/C.2/68/L.54](#) 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52.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拟议订正该决议案文。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应在“阿皮亚”前面直接加上“萨摩亚独立国”字样。

5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67](#) 通过。

54. Tuiloma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斐济代表团对谈判期间花大量时间讨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深表失望。如果对话不只讨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该进程本应在全球更加高效和有效。

55.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协商一致，并期待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圆满成功。但是，美国惊讶并失望地得知，获悉日期后，也没有为会议和筹备过程拨出适当供资。美国期望所有相关实体都纳入与会议相关的经费，将此作为其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总体要求的一部分。美国代表团理解，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内找到必要的资金。美国代表团将与其第五委员会中的伙伴密切合作，确保这项供资，并

坚信秘书处将做出一切必要努力，消除经常预算任何增加的必要性。

56. Devanla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伙伴，仍然致力于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它强调不同级别的伙伴关系超越了纯粹的捐助方-受援方关系，以国家自主、相互信任、公平尊重和相互问责为基础，同时纳入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欧洲联盟和小岛屿国家在关键的全球问题上自然是平等的合作伙伴，而这些问题在定义上无视边界，且双方就很多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57. 然而，尽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承诺清晰明确，但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和编制预算过程不透明且有误导性深表惊讶并深感失望。尽管会员国获得了秘书处的口头担保，即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但就在结束谈判的前几天，秘书处发布了令人惊讶且充满矛盾的消息，即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会议服务和会议本身都涉及预算问题。欧洲联盟对这一情况深表关切，故请求在加入协商一致前澄清这一问题，同时欧洲联盟收到了积极信号，即将尽一切努力匀支所涉预算。但是，令人沮丧的是，事实上，所涉方案预算的订正报表所做更新，只是为了与会员国决定的筹备委员会天数的最终数目持平，并未预测任何匀支。

58. 由于举行会议和创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来说都不是到最后一刻才出现的意外，所以，欧洲联盟不理解为什么秘书长的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拟议预算为会议服务拨款，以及为什么拟议订正预算没有制定要求。

5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萨摩亚会议的成功不应该也不会受秘书处内部做出的可疑的预算过程决定困扰，而且不会受制于这些决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确保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将使 2014-2015 年预算分配满足会议服务要求。欧洲联盟

未考虑 [A/C.2/68/L.54](#) 所载的以任何方式得到核可的所涉方案预算报表。

60. Mikami 先生(日本)在做立场解释发言时说,尽管日本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但它对该决议草案涉及预算问题深感失望和关切。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且秘书处内部缺乏沟通,所以,所涉方案预算是以一种完全意想不到的方式制定的。

61. 非常令人惊讶的是,秘书处未在其两年期预算初步申请中拨出必要资金,因此牵制住了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日本仍然认为,如果相关官员进行沟通并及时提供信息,则可避免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日本还希望这种情况以后不再发生,而且因此认识到,必须改善预算编制过程的工作方法,这些方法在继续制造混乱。希望即将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将涉及由经常预算匀支所有所涉方案预算。

62. Elisaia 先生(萨摩亚)在提及对该决议草案所做的编辑修改时说,他希望不再删减萨摩亚国名,因为提及阿皮亚而不提萨摩亚独立国全称时会制造混乱。

63. 该决议草案对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萨摩亚至关重要,因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即将完成。成功将依靠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共同努力。

64. 决议草案 [A/C.2/68/L.41](#) 被撤回。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续) ([A/C.2/68/L.66](#) 和 [A/C.2/68/L.39](#))

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 ([A/C.2/68/L.66](#) 和 [A/C.2/68/L.39](#))

65.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海女士(新西兰)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68/L.3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6. 决议草案 [A/C.2/68/L.66](#) 通过。

67. 决议草案 [A/C.2/68/L.39](#) 被撤回。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A/C.2/68/L.72](#) 和 [A/C.2/68/L.42](#))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 ([A/C.2/68/L.72](#) 和 [A/C.2/68/L.42](#))

68.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海女士(新西兰)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42](#)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9. Landveld 先生(苏里南)以非正式协商调解人身份发言。他说,在第 14 段中,应在“公约秘书处”字样前插入“生物多样性”字样。

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72](#) 通过。

71. 决议草案 [A/C.2/68/L.42](#)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续)

(d) 文化与发展(续) ([A/C.2/68/L.69](#) 和 [A/C.2/68/L.34](#))

关于文化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68/L.69](#) 和 [A/C.2/68/L.34](#))

72.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9](#)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73. 就这样决定。

74.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一份关于决议草案 [A/C.2/68/L.69](#) 的说明。她说,根据第 20 段所载的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特别专题辩论的请求,有人设想,将辩论分为上午和下午两场,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在 2014 年 1 月和 8 月之间举行。这两场辩论将使用大会的会议权利,但有一项谅解,辩论不与其他大会会议同时举行。因此,这两场辩论不会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增加工作量。

75. 因此, 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69](#) 不会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辩论的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和随后的决议, 包括最新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 在此项决议中, 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76. Iziraren 先生(摩洛哥)以非正式协商调解人身份发言。他提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两处修正。在第 21 段第 3 行和第 4 行中, 应删除“完全是为了以符合程序的方式登记该报告”字样。同一段第 7 行的“铭记必须”字样也应当删除。这些修改意见应体现在该决议草案的所有译文中。

7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69](#) 通过。

78. 决议草案 [A/C.2/68/L.34](#)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c) 人力资源开发(续) ([A/C.2/68/L.68](#) 和 [A/C.2/68/L.6](#))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决议草案 ([A/C.2/68/L.68](#) 和 [A/C.2/68/L.6](#))

79.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雷贝代亚女士(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0. 决议草案 [A/C.2/68/L.68](#) 通过。

81. 决议草案 [A/C.2/68/L.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南南合作(续) ([A/C.2/68/L.74](#) 和 [A/C.2/68/L.5](#))

关于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 ([A/C.2/68/L.74](#) 和 [A/C.2/68/L.5](#))

82.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4](#) 采取行动。

他认为, 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该决议草案不包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3. 就这样决定。

84. 决议草案 [A/C.2/68/L.74](#) 通过。

85. 决议草案 [A/C.2/68/L.5](#)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22: 振兴大会工作 ([A/C.2/68/L.76](#))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A/C.2/68/L.76](#))

86. 主席提请注意 [A/C.2/68/L.76](#) 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他认为, 委员会想核准该工作方案草案。

87. 就这样决定。

88.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通过。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续)

89. 主席告知委员会, 秘书处建议他, 该议程项目下没有需要委员会关注或采取行动的事项了。他认为, 委员会决定不需要在该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

90. 就这样决定。

第二委员会结束工作

91. Hanif 先生(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说, 委员会举行会议正值联合国发展议程经历历史性转变之际。大会决定奉行普遍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预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将发生转型变革, 具体做法是实现其消除贫穷、保护地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目标。

92. 联合国一直继续努力整合其在发展、人权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 具体做法是越来越多地促进与所有伙伴协调, 包括那些传统上不被视为发展领域的伙伴。已经通过若干决议草案, 以使联合国的工作更为

高效和有效，并使整个组织围绕一项普遍发展议程开展工作。

93. 发展中的世界正处于发生重大变化的风口浪尖，第二委员会将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本届会议通过了40多项关于范围广泛问题的决议草案，这加强了其决定性作用。

94. 主席说，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关于即将到来的千年发展目标截止日期的标准和期望、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与里约+20后续行动体制架构的联系。达成共识的精神，即委员会工作的特征仍然强大。

95. 总共通过了41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为促进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努力做

出了重要贡献。2013年开展的六项特别活动作为将外界的新想法带入委员会的载体极其珍贵，其中涉及的专题有循证政策制订、就业前景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伙伴关系。

96.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过程。必须非常认真地审查三项内容：所涉方案预算程序以及第二委员会相对于第五委员会的作用都不明确；在使用无异议程序时或许应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以及想方设法确保维持最后期限以提高效率。

97. 在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委员会完成了其关于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6时35分散会。